

附件 2:

东昌府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告知承诺书

一、本次申请审核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转发〈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鲁民〔2021〕86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发〔2022〕79号文件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通知》(鲁民〔2022〕64号)等规定办理,在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前,申请人应当详细了解相关申请审核和退出事项规定。

二、残疾人两项补贴遵循自愿申请原则,残疾人及监护人有权提出或放弃补贴资格申请。

三、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的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申请人在发生以下情形时,申请人或其监护人(或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其他被委托人)应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残联、乡镇(街道)等任一机关主动告知:(1)享受特困供养待遇;(2)户籍迁出当地(不含到户籍地以外接受学历教育的残疾学生);(3)监狱服刑;(4)被宣告死亡;(5)失踪满6个月及以上;(6)享受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7)残疾人证过期、冻结、注销;(8)享受孤儿基本生活费;(9)享受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0）享受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补贴；（11）低保取消或脱贫享受政策取消；（12）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13）享受离休干部护理费；（14）享受革命伤残军人1-4级护理费；（15）残疾等级由一级、二级降为三级或四级；（16）其他应当告知的情形。

五、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可采取以下方式告知变更事项：

（1）电话告知：东昌府区民政局社会事务科：0635-8418559，东昌府区残联人联合会咨询电话：0635-8418075，____镇(街道)电话：0635-_____；（2）在线告知：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全程网办”功能告知；（3）实地告知：____镇(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六、本政策告知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所在镇(街道)和申请人分别留存。

兹声明，本申请人已明确知悉上述告知事项，并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本申请人承诺，本次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多领取的补贴资金。

申请人签字（手印）承诺：

_____年____月____日